

合同编号：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合同

项 目 名 称：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采 购 方：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供 应 方：榆林市环境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榆林市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合同

采购方：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供应方：榆林市环境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合同采购方委托供应方就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并编制符合要求的环境影响报告，供应方接受委托并承诺依约完成工作，采购方按约定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供应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根据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工程建设内容，结合当地环境特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规范与导则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2. 咨询要求：按照国家颁布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报告通过技术评估（审查），取得评估（审查）意见；

3. 咨询方式：合同生效、提供全部资料后开始工作计时，并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工作成果。

第二条 供应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合同签订，采购方提供资料后，供应方于 90 日内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供应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采购方向供应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在合同生效后尽快提供项目有关支持性资料（含相应附图、表）等。

(2) 按时间要求提供该项目的相关附件（支持文件及技术文件）。

2、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进行现场调查。

(2) 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供应方提供评价经费。

采购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期内。

第四条 采购方向供应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372500.00 元）。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包括报告编制费、环境监测费、评估（审查）会议费、税费等所产生的其他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技术咨询报酬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生效且采购方收到供应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首次支付合同额的 5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186250.00）；

(2) 供应方编制的环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审查)并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批复文件后,供应方向采购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方收到合法发票后,支付合同额的 5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186250.00)。

3. 供应方应按照国家税收规定开具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发票,若供应方发票不符合要求,采购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供应方应在采购方要求的时限内重新开具发票。

第五条 验收的标准与期限:

供应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环境评价报告的编写和印刷工作。环境评价报告的格式、内容及深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供应方负责通过技术评估(审查)。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供应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供应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环境影响报告》。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总纲》等相关技术导则。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报告专家技术评估(审查),取得评估(审查)意见,按意见修改完善。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采购方利用供应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供应方利用采购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 供应方承诺其编制的报告及相关成果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侵权情形,若因第三方主张知识产权侵权导致采购方遭受损失的,供应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采购方指定张永起为采购方项目联系人,供应方指定_____为供应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采购方项目联系人:

1. 项目相关支持性文件的按时到位;
2. 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供应方付款;
3. 协助供应方工作人员现场调查工作。

供应方项目联系人:

1. 保质保量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并向采购方提供成果报告;
2. 所需资料的收集及报告编制;



3. 协助采购方完成上报工作；

4. 对采购方提供的资料保密，不得向外以任何方式泄露。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对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供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供应方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供应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 (1) 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进度完成工作，逾期超过 15 日的；
- (2) 报告存在虚假数据、重大错误或不符合审批要求，经采购方要求修改后仍无法达到标准的；
- (3) 因供应方资质问题、知识产权侵权等原因，导致报告无法通过评审或审批的；
- (4) 供应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 (5) 供应方泄露采购方商业秘密或项目资料的；
- (6) 供应方项目联系人未按约定履行职责，经采购方催告后仍不整改的。

合同解除后，供应方应在采购方通知解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退还全部项目资料，采购方有权保留已支付款项中对应供应方已完成有效工作的部分，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供应方对采购方技术、商务、财务及其相关资料等信息保密。供应方提供的环境评价报告仅供采购方使用，采购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除各级环保监督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方。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协商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

分：

1. 采购方提供的项目立项文件、方案等核心资料清单（双方签字确认）；
2. 供应方提交的项目环评工作方案（双方签字确认）；
3. 双方往来的书面通知、修改意见、进度报告等；
4.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如采购方提供技术资料、合同款推迟，供应方工作进度顺延；
2. 因供应方工作失误，报告需补做工作，费用由供应方自理；
3. 供应方向采购方提交报批报告 8 份及电子版 1 份；
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方持贰份，供应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方名称（盖章）：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供应方名称：（盖章）榆林市环境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 99 号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11610800016082119P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榆林市高新区桃李路惠森大厦 16 楼

电话：0912-3861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0730410562R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林分行长城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017816347

签订日期：2026.6.5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90043052500848

签订日期：2026.6.5